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宏微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b>发行名称</b>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b>募集资金到账时间</b>	2023年7月31日
<b>募集资金总额</b>	43,000.00万元
<b>募集资金净额</b>	42,327.69万元
<b>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b>	2026年4月24日累计归还9,976.79万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2.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27.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9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0.96【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 金总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 度(%)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 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50,732.54	43,000.00	42,327.69	31,321.51	74.00
合计	<b>50,732.54</b>	<b>43,000.00</b>	<b>42,327.69</b>	<b>31,321.51</b>	<b>74.00</b>

注：不包括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8,495.17 万元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闲置募集资金归还专户凭证，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阳  
李 阳

李想  
李 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